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宜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除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外，本次解除限售的 33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99,365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对应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38,481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